

本校校訓—誠信精勤

註冊組：

- 一、同學如有聯絡資料之更新（包括電話、手機或通訊地址），請即時至進修部註冊組更正，以讓行政單位能將重要資訊即時通知同學知悉。同學如有更改戶籍資料（姓名、身份證字號或戶籍地址等），請攜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至進修部註冊組更改。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訊如下，有興趣者可至「學校首頁」左上方之「招生資訊」查詢詳細內容：
 1. 簡章公告：1 月 19 日（星期五）起
 2. 報名日期：2 月 8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3 月 29 日（星期四）17：00 止
 3. 不需筆試，成績採「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

課務組：

- 一、教育部宣導事項
奉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60129745 號函「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指示，請同學尊重智慧財產權，不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以免觸法。
- 二、課務訊息
 - (一)請同學依課表準時到校上課，勿遲到、早退。曾有不少同學向學校反映班上同學上課時吵鬧，以致於學習效果不佳。請同學務必注意上課秩序，維持良好學習環境。
 - (二)若同學發現學習成效不佳、跟不上老師授課進度，歡迎同學申請「同儕輔導」。「同儕輔導」實施時間為星期一到星期五空堂時間、星期六中午或空堂時間，相關辦法請參閱進修部課務組網站，或洽詢進修部課務組。
 - (三)因 3 月 23~25 日本校舉辦「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於人文大樓設有試場。請同學於考試期間(日間)避免進出人文大樓。3 月 22~23 日於人文大樓上課之班級將會調整上課教室，將於考前一週另行通知。
 - (四)今年進修部清明節假期共有 5 天(4 月 4~8 日，4/7 已先行於 2/24 補課)，請同學在外多注意個人安全。
- 三、證照輔導專區：
 - (一)證照、競賽相關獎勵辦法：請至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技能檢定中心」之「相關法規資料」網頁中查詢 (<http://tc100.chihlee.edu.tw/files/14-1010-40952,r9-1.php>)。
 - (二)近期證照考試相關資訊：請至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技能檢定中心」之「證照考試」網頁中查詢(<http://tc100.chihlee.edu.tw/files/14-1010-38951,r9-1.php>)。
- 四、【資安宣導】
 - (一)嚴禁學生使用外掛程式干擾選課系統：圖書資訊處將於選課期間嚴格控管，凡流量異常之帳號，將視其為攻擊主機行為，除了由系統自動凍結帳號外，並依學生獎懲辦法第 12 條第 17 款規定記大過一至二次處分。

- (二)攻擊情節重大者，將報請網路警察，依刑法第 360 條規定處理：【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關於資訊安全相關資訊，請同學參閱本校「圖書資訊處」網頁(<http://li100.chihlee.edu.tw/>)，或「教育部校園資訊安全服務網」(<https://cissnet.edu.tw/>)。

學務組：

- 一、尊重智財權，避免觸法：勿非法擅自散布著作原件，勿以社群網站非法散布他人著作(含他人圖片)
 - (一)近來接獲多起著作權代理人提告網路散布影音侵權案件，涉案人大部分為學生，請同學務必建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 (二)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
 - (三)學生於社群網站（例如：FACEBOOK、隨意窩、痞客邦...等）散布國內、外之影音，如係整部影音或擷取大部分之影音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等，此類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構成侵害著作權，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刑事及民事等法律責任。
- 二、學校每學期均提供「學分費分期繳交」申請。同學若有經濟困難，無欠費紀錄且學分費在 5000 元以上者，請於 3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 三、請同學依「校園菸害防治法」規定，吸菸者請至吸菸區，且勿亂丟菸蒂；進修部吸菸區位置在：誠信館及綜合大樓（有畫黃線區塊）。
- 四、熱心公益獎金申請：原定至 3 月 23 日止，目前尚有名額，報名順延至 3 月 30 日(星期五)截止。請同學踴躍報名，進修部學務組網頁已提供相關資訊以利查詢。

總務組：

- 一、補繳(退)差額辦理：本學期預定於 4 月中旬辦理，若有問題請洽進修部總務組(分機 1375、1317)。
- 二、「弱勢助學」相關事項：於每學年之上學期申請，已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之同學，請自行上網進入「弱勢助學申請系統」網站查詢是否通過。申請通過之同學，請勿先行繳交學雜費，待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第 3 階段選課作業結束後，依據同學最後選課結果，再另行公告應補繳(退)費差額及辦理的時間。
- 三、「停車證」辦理：需要停車但尚未辦理停車證的同學，請儘速至總務組辦理。學校將於 3 月 12 日起，依停車場管理辦法，針對未張貼(懸掛)停車證之車輛予以鎖車。
- 四、同學於停車場內停放機車時，請勿停放於通往出口之通道，以免影響他人進出。